

(三)為讓青年學生在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赴國外體驗學習，教育部青年署已彙編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及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公告於官方網站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並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各國度假打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訊息。該署並於本年 5 月辦理北、中、南三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協同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向與會青年說明在澳洲打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規範，宣導確保自身勞動權益之重要性，亦安排網路直播服務，讓未能到現場參與青年也能透過線上參與，會後並將相關資料及影片放置網站，以宣導正確度假打工理念。

三、另查目前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大多數係透過網路自行申請，僅少部分透過我國仲介公司辦理，我國青年赴澳從事黑工問題，主要係海外雇主及澳洲當地仲介公司剝削所致。惟為維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良性競爭及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每年均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民眾選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參考；並自 101 年起每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轄內涉有從事海外工作、度假打工相關就業服務業務之單位，應依法向該部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非）法從事前開業務之機構。

四、鑑於近年來我國參與度假打工計畫之青年人數明顯增加，衍生打工遭剝削、交通事故、工傷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外交部已於 103 年 6 月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該平臺強化相關宣導作為，除提升海外打工之青年爭取合法勞動權益之意識，並鼓勵渠等倘遇不合理之情事，勇於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與申訴，使不肖雇主或仲介受罰並知所收斂，以維護度假打工權益。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2)

顏委員針對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臺北站 1 樓多功能展演廳西側已設置有值班站長室、服務中心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轄下之旅遊服務中心，供民眾諮詢、利用。
- 二、另地下一樓東南角臨時服務台原由部分工時人員值勤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因該工作人員合約到期，暫時無法抽派人力值勤，預計於兩週內將派補新進之部分工時人員進駐以提供服務，另同時亦將於暑期過後，全面評估臨時服務台運作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5)

許委員對「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

- (一)國發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配合科技部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國發基金第 44 次管理會通過「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分別匡列 6,000 萬美元，合計 1 億 2,000 萬美元辦理本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
- (二)本計畫目的係透過民間與政府的力量，投資台灣與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以促進台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藉由早期投資建立台灣與矽谷長期夥伴關係，使台灣成為全球新創供應鏈重要夥伴。
- (三)為加強台灣與矽谷之鏈結，本計畫設有獲利分享機制，參與本計畫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符合台灣矽谷鏈結比率，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將提供獲利之一部份予該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分享。

二、有關引進外籍白領人才

- (一)身處網路創新創業時代，國際間競逐人力資本已為重要趨勢，加速引進白領外國人士來臺刻不容緩。
- (二)政府為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在網路世代發揮創意，將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 200 萬元以上投資者、進駐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者、設立新創事業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等條件之一的外籍創業家，核給 1 年期的居留簽證，期滿有投資實績者，再給予 2 年居留期限，連續合法居留 5 年以上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該方案行政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定通過，預計於 7 月開始受理申請，每年暫以核發 2,000 名為原則，後續將滾動檢討行業別限制，提供外國創業家來臺居留便利性，加速引進國外人士及團隊來臺創業，進一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
- (三)另對於符合「創業拔萃方案一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聘僱白領外籍人士亦已有鬆綁如下：
 1. 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可免受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及年營業額須達 1,000 萬元之限制。
 2. 受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具相關系所學士學歷，無 2 年工作經驗之要求。
 3. 受聘僱之外籍白領人才如經專業訓練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不受 5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4. 放寬新創雇主可多聘外籍主管人數，但第 2 名以上的主管，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三、有關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

- (一)行政院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
- (二)在公司營運部分，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
- (三)在人才部分，目前已鬆綁外籍優秀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
- (四)行政院未來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參考外國有關創新創業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的法規環境。

(二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7)

徐委員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科技部正爭取 105 年度-108 年度新興政策額度「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規劃生技學研團隊育成、生技研發環境串聯與建置及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 3 個面向之分項計畫，以透過一站式輔導育成服務，整合生技園區周圍生技研究開發資源能量，並建構接軌國際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其中該部辦理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大樓主體工程已於本(104)年 3 月完成驗收，相關研發服務設施及平臺陸續搬遷進駐作業中，預計下半年可陸續正式運作。另該部仍積極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目標導向之專案計畫，鼓勵學研醫界投入生醫創新產品之開發，以促進生技聚落形成及生技產業發展。
- 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中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部分，按該院興建之規劃分為兩期，其中第 1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業經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2 月 9 日同意在案。至本案所需公職員額，教育部已函請臺大醫院先就現有人員調配，如確有不足，再敘明運用情形及與其他分院人力配置比較分析等資料，俾釐清本案第 1 期所需員額。該部將俟該院函報完整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4 號)